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73號

原告 陳碧珠

被告 王欽龍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方面：(一)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(三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為民事訴訟，僅其程序上之踐行，係依附於刑事訴訟程序便宜行之，雖刑事訴訟法第491條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一事不再理之規定，然而此項規定乃訴訟法上之大原則，法院審理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非不可予以援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，原告前曾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即原審）113年度金訴字第1123號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由原審法院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183號案件受理在案，嗣裁定移由原審法院民事庭，並分113年度南小字第1822號民事事件審理中，有前述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按。則原告復於被告就前開刑事案件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後，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對同一原因事實，以同一事由重複提起本案

01 附帶民事訴訟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
02 原告之訴自不合法，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
03 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07 法官 吳勇輝
08 法官 吳書嫻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上訴。

11 書記官 高曉涵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